

报 告

意大利
罗 马
1989年
4月17-21日

植 物
遗 传 资 源
委 员 会

第 三 届 会 议



联 合 国 及 农 业 组 织
粮 食 组 织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

1989年 4月17—21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89年 罗马

目 录

	<u>段次</u>
引言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3
通过议程和会议时间表	4-5
植物遗传资源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6-12
对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 全面回顾和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 进展报告	13-26
世界基础收集品库范围现状的评估——有关发 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作物	27-31
对原生环境保存进展的评估	32-37
法律安排的进展报告：建立粮农组织赞助或管 辖的国际收集品库网的可能性	38-46
新生物技术对《国际约定》的影响	47-54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进展报告	55-6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及粮农组织同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62-81
下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日程安排	82
通过报告	83
附录	
A——议程	
B——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及/或已加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	
C——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D——文件清单	
E——工作小组主席关于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F——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 约定》一致同意解释的谈判的报告	
G——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暂定议程	

引言

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于1989年4月17—21日在罗马举行第三届会议。自1987年第二届会议以来，已有10名新成员加入了委员会，所以委员会现有成员96名。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和/或已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国家名单见附录B。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成员的63个粮农组织成员国的代表、13个非委员会成员国的粮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一个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位观察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以及11个其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附录C。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委员会选举奥拉西奥·M. 卡兰当先生（菲律宾）任委员会主席，何塞·米格尔·博利瓦尔先生（西班牙）任第一副主席，梅拉库·沃雷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任第二副主席。

3. 助理总干事C.H. 邦特—弗里德海姆先生（农业部）向委员会介绍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顺利成立的经过和迄今为止所收到的捐款的情况。他提到了最近工作小组所举行的会议，该会议是为委员会的讨论进行准备工作的，并审议了拟在讨论中涉及到的某些主要问题。邦特—弗里德海姆先生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脱离粮农组织并将总部自罗马迁至哥本哈根的决定通知了委员会，将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一份新文件中将谈及这一问题。邦特—弗里德海姆先生着重谈到了粮农组织长期以来关心并参与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情况和普遍意义上讲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他指出，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要讨论动物遗传资源保护的问题，会议可能会提出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职权范围加以扩大以包括其他遗传资源的建议。最后，他表达总干事的希望说，希望委员会能就主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从而为在保护各种濒危植物品种方面进一步援助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铺平道路，使各地的农民和子孙后代受益。

通过议程和会议时间表

4. 会议通过的议程见附录A，文件清单见附录D。

5. 委员会指定下列成员组成起草委员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墨西哥的M.A. 夸德拉·帕拉福克斯先生当选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植物遗传资源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6. 工作小组主席卡洛斯·迪莫托拉·巴莱斯特拉大使报告了1989年4月13—14日在罗马粮农组织内召开的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见后附录E。该工作小组会议特别讨论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拟议的议程项目4（《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进展报告）和议程项目6（对

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全面回顾和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报告)。会议还讨论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其总部迁至丹麦的决定。

7. 工作小组认为,对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活动进行回顾的第CPGR/89/5号文件是对这一工作的十分出色的回顾,其中所提出的各类事项是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的有益的依据。

8. 工作小组主席着重谈到了粮农组织自1983年以来为协调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活动而确立的全球性体制安排,其中包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这一基本法律文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这一国际论坛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这一筹资机构。工作小组欢迎这一全球性体制安排,尤其是这一国际基金的建立。

9. 工作小组强调了各种从事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组织间密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并提议建立一个由各有关方面参加的咨询委员会。工作小组还提议制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者行为守则。

10. 主席报告说,在就《国际公约》某些条款做出一致同意的解释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植物遗传资源自由交换问题、植物育种者权利问题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农民权利的建议等方面。

11. 工作小组对于拟议中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脱离粮农组织一事表示强烈的关切,这特别是因为,迄今为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一直是由粮农组织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政治保障的。工作小组认为对分开的各种财务、法律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后果,有必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工作小组还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原由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制订和建立的各种文件及数据库,应当做出妥善的安排。

12. 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应在有关的各议程项目的项下进一步进行讨论。

对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全面回顾和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报告

13. 委员会认为第CPGR/89/5号文件就粮农组织活动的历史和法律背景及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作用进行了有益的介绍;该文件探讨了委员会为系统地开展工作而须加以处理的各种事项。委员会对粮农组织自1947年以来所一直从事的具有开拓性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且一致认为,粮农组织自1983年以来已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无法取代的植物遗传资源全球性体系,其中包括:

- (i) 用以确保这类资源的保护、利用和提供的《国际公约》这一法律基础;
- (ii) 一个可由各种质、资金和技术的捐赠国或使用国赖以就全球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十分独特的政府间论坛—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 (iii) 国际基金这样一个赖以使《国际公约》各项原则得以贯彻从而使种质捐献国和资金与技术捐献国都公平受益的筹资机构。

14. 会议一致认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全面情况经常进行审议，并对实现《国际约定》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监测。

15. 委员会基本上认可载于第CPGR/89/5号文件第22-44段中的关于工作系统化的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就粮农组织的活动、计划和政策编写定期报告以供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定期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植物遗传资源的当前状况，介绍各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活动和计划，以期发现差距、困难和紧急情况。这样，委员会便可据以就优先重点和协调整个工作途径等提出建议。

16. 委员会注意到，财政拮据已使其关于发展全球信息系统的建议无法付诸实施。委员会再一次建议同其他已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组织密切合作建立一个比较灵活但又具有综合性的信息系统。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发展作为这一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预报系统，从而可使人们及早注意到各种威胁着收存有基础收集品的基因库活动的危险和植物物种濒于灭绝及世界性遗传多样性行将丧失的危险。

17.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行动计划的建议，不过委员会认为，在认可前还需仔细进行审议，并请工作小组就这类行动计划可能采取的形式及所涉及经费问题进行研究。

18. 委员会促请粮农组织继续同其他组织合作发展基础收集品（包括由粮农组织主持的收集品库）网络，对此《国际约定》第7条已有规定。

19. 委员会认为，执行《国际约定》及由此所涉及的许多活动，是一项需要依靠世界所有各国资源的工作，而且也需要有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各政府间、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但应适当进行协调。因此，委员会建议工作小组编写关于建立一咨询委员会以促进有关组织间的活动、协调及促进合作的建议。

20. 对于各种开展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及生物多样性计划并且各有自己独立的职权和优先重点的机构和组织的日益增加，委员会表示强烈的关注。委员会认为，这有可能造成工作的重叠和资源的浪费，而拟议的咨询委员会便可能有助于克服这类现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来确保从事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各机构间充分的协调。

21. 委员会认为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制订各种关于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协定。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同工作小组合作草拟种质国际收集者行为守则，以便将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也包括进去。其他的任务则有：促进区域合作战略的制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等等。这些也都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22. 委员会多数成员对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设立及迄今为止所收到的捐款情况感到满意。

23. 但是，许多成员鉴于拟进行的活动很多而对迄今所收到的有限数额的资金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了今后增加捐赠的必要性。

24. 委员会对向基金提供的实物捐赠也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在国家基因库中腾出地方、提供国家研究机构的场地供在职培训以及捐献种质样品。委员会希望各国、各组织和各私营公私及个人继续向基金提供现

金和实物捐赠。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开发行动联合会这一非政府组织向全世界公众发起集资运动的主动行动。

25. 委员会一致认为，基金将可成为一个这样一个独特的机构：由政府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将资金调集于各种旨在完成保护植物遗传资源这一世界共同财富从而使当代人和子孙后代受益的全球职责的活动上。但是，有些成员也指出，现在已有各种向植物遗传资源活动提供援助的机构。

26. 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基金的优先重点应当是《国际约定》中的那一些，而且基金应主要集中注意那些尚未由其他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所很好照顾的领域和活动方面。委员会一致认为，基金首先应集中于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方面，其办法是加强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及国家更好保护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基金也应当能够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会议认为，更准确确定基金的作用、范围和业务程序是十分重要的。

世界基础收集品库范围现状的评估——有关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作物

27. 委员会审查了第CPGR/89/7号文件，该文件详细介绍了世界基础收集品按地理来源和物种分类的范围的现状。委员会注意到，具有商业意义的重要的主要粮食作物是得到了强有力的研究计划的支持的，也是现有基础收集品库中所最常见的。但是，对于那些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区域性意义的作物或物种却往往介绍得很不够。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这类作物，尚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这类种质的收集、保存和利用等方面的工作。

2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所指定的现有基础收集品库网络，只是依据信诚协议行事的，因此缺乏法律效力。因此，委员会重申有必要通过加入《国际约定》而使同有关政府的法律安排正式化。这类安排不应是彼此相排斥的，而且，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妨碍拥有经非政府组织指定的基础收集品库的政府通过粮农组织而使其承诺正式化。

29.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承担了长期保存种质这一职责的基因库管理不善，而且没有可靠而有效的设备，所以这类基因库丧失种质的危险是很大的。主要的困难是缺乏有保障的管理资金，也缺乏训练有素的可按照适当的技术标准和管理程序对收集品进行管理的人员。委员会强调，急需增加对某些收集品中心的资助。

30. 委员会指出，关于存于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意义的当地作物材料的种类和数量的资料往往是不充分或根本没有的，而且，至今所收集的种质，也很少进行鉴定或评估。委员会建议向这类中心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加速种质的登录、鉴定和评价工作并培训更多的人员从事遗传资源工作。

31.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CPGR/89/7号文件第35段中所提到的限制着种质样品的安全和供应的其他限制性因素和局限性，其中包括法律、政治、商业、经济、技术和检疫等等限制。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克服上述某些限制，正如《国际约定》中所规定的那样，应将重点放在加强现有基础收集品库方面，并应注意将这些收集品库置于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库全球网络中粮农组织的保护或管辖之下。

对原生环境保存进展的评估

32. 委员会对自第二届会议以来在植物遗传资源原生环境保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审查，并且认可了第CPGR/89/8号文件第5—10段中所提议的各项行动。委员会在对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的同时，还吁请粮农组织加强自己的工作，尤其是在一年生作物野生亲缘种的原生环境保存方面的工作，并应特别注意出现于边缘和脆弱生态系的物种。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了制订和支持各种现场检验参与计划及保存和强化当地作物野生种等的重要性。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在生态系统和动、植物遗传资源原生环境保存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通过在这一领域采取直接行动而做出的有价值的贡献。委员会在对这些活动进行审议时强调指出了所有各国进行各种保存活动的共同责任。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热带滥伐森林很严重的现象，这严重影响到野生植物和动物物种的生存。委员会认为，只有当保护区有助于提高当地人民的日常福利，其继续存在和成功的管理才能有所保障。因此，委员会强调了在总的土地利用和开发计划的范围内考虑原生环境保护活动的必要性。

35. 委员会强调指出，有必要积极支持研究、植物探查和建立试点性原生环境保护区等方面的工作，以期提高对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分布、变异、生物特征及遗传资源等的认识，从而改进对这些方面的管理。但是，鉴于事态紧迫，所以具体而全面保护活动也应立即开展。

36.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就建立原生环境保护区（包括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两方面）网络一事进行调查。这一网络应以对现有基因库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品库国际网络进行补充为目标。委员会还强调了继续支持保护区现有各种网络系统的必要性。

3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由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编制的关于原生环境保存的技术和培训文件数目的日益增多，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各国自己的技能。委员会强调说，现在仍有必要加强各级的培训和信息传播工作，并强调了根据各地需要以多种语文编写介绍性材料的重要性。

法律安排的进展报告：建立由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的 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可能性

38.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第CPGR/89/6号文件：关于旨在尽可能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主持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法律安排的研究，该文件概述了可能采取的品种安排（模式A到D）。会议一致认为有关政府和机构可选择所将采用的模式或由其派生的模式。委员会请总干事与各国政府、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机构联系，了解它们是否愿意将其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赞助或管辖下，如果它们准备这样做，即指出它们赞成哪种安排。总干事通过1987年10月23日的第G/LE-48号致成员国通函进行了这项工作。

39. 委员会注意到在编写第CPGR/89/4号文件时，秘书处收到了27封复信；有21个政府和机构表示愿意将其基础收集品库置于该网络内。第CPGR/89/4号文件对这些复信进行了分析。在讨论过程中，有几个成

员国表明，他们也准备在一定的条件下将其基础收集品库置于粮农组织的赞助之下，其他国家则说自己正积极研究是否有可能参加。委员会对这种十分积极的反应深为满意。

40.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 4 个成员国（阿根廷、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西班牙）主动向粮农组织提供其基因库的一部分地方，以供建立收集品库之用。在讨论过程中，其他国家宣布可能增加提供存放收集品的面积。这些建议受到了委员会的热烈欢迎。委员会认为这类建议大有可能构成另一种存放由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的原有收集品的派生模式，可能使更多的政府及机构提供现有的地方或另辟地方交由粮农组织支配，或提供其种质的复制品。粮农组织这样建立起来的收集品就可照顾到许多具体要求，如未来的用户对某一收集品的需要，区域性的选择需要或特别的紧急需要等。

41. 在对可能会做出关于《约定》的一致同意的解释方面，对模式 C 第(g) 段和模式 D 第(e) 段“政府将根据同粮农组织缔结的协定保证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而无限制地直接向使用者提供或者通过粮农组织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资源，或者免费提供，或者根据共同商定条件提供”中的“无限制地”一词的意义提出了疑问。委员会指出“无限制地交换”的原则出自《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七条第一款(a) 项。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是《约定》的最终目的，而且虽然应考虑各国法律所进行的限制，但是也应尽一切努力取消这种限制，或者将这种限制缩小到最低限度；但是，这一词并非指这类交换须是免费的。

42. 委员会指出，模式 C 和 B 规定基础收集品在粮农组织赞助下而非模式 A 和模式 B 中所设想的由粮农组织管辖。委员会注意到模式 D 没有规定任何由粮农组织加以审查的形式。

43.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收集品网将是互相补充的，而且并不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工作重叠。由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属非政府组织并且不具有法律地位，所以只能依靠非正式的安排行事，而粮农组织却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能够得到各国政府的法律支持。但也并没有什么会妨碍将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选定的基因库置于粮农组织的收集品网内。这些基因库仍可继续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他技术机构如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等机构的技术和管理专门知识中受益，同时还得到粮农组织国际网的法律和政治保护。在制定基因库的技术标准方面，粮农组织可以广泛利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已制定的标准。

44. 委员会强调准确界定拟纳入粮农组织收集品网中的收集品种类的必要性，尤其要对基础收集品和常用收集品进行区分。委员会认为，要明确这种区别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第 CPGR/89/7 号文件中第 6 和第 7 段提出的定义便是就这种区别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贡献。

45. 委员会认识到粮农组织将尽最大努力来帮助那些已置于其收集品网内的基因库，以保证其技术和管理标准能够充分适应完成《国际公约》委托给它的任务的需要。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帮助这类基因库以保存其具有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标准方面，粮农组织最终能够提供的财政支持的程度，将反映于可得到的资金。这一问题还需进一步加以考虑。

46. 委员会对建立粮农组织国际网所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竭尽全力开展工作。委员会全力支持秘书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因此要求总干事：

- (i) 继续征求尚未对1987年10月23日的第G/LE-48号致成员国通函做出答复的政府和机构的意见；
- (ii) 与正在考虑或已经表示愿意将其收集品置于收集品网的政府和机构进行商谈；
- (iii) 同有关成员国一起审查将其基因库中的地方提供给粮农组织使用的可能性及接受其这类提供的方式；
- (iv) 审查基础收集品库和现用或常用收集品各自的作用；
- (v) 不断地对已签订的协定进行审查，并就协定对粮农组织的财政影响提出报告。

新生物技术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影响

47.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CPGR/89/9号文件中关于新生物技术影响所作的全面而又透彻的分析表示赞赏。

48. 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新生物技术是用以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加快育种计划的有发展前途的手段，特别是离体培养技术，这种技术为种质资源的保存与交换和减少疾病传播的危险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会议还提请注意这一类技术对种质资源收集的重要性。这些新生物技术在提高产量方面是很有前途的，而且，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如果适合发展中国家的要求，那么，这些技术可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边缘生态系统中持续农业的发展。但是，要避免过分乐观，因为要想使这些生物技术充分体现其潜力，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了某些重要热带作物产品（香草、食糖和除虫菊）由遗传工程产品取代的可能性，但这对当前这些生产者是不利的。也有这样的可能性，即植物油、大豆、棕榈油、椰子等若干商品会出现生产过剩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识到寻找使受影响的国家发展其他生产体系的方法是很重要的。

50. 委员会注意到了新生物技术所涉及到的大量法律、道德和政治方面的问题，并且对可能出现的消极的结果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新生物技术，可能要受基因和生物机体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而这对《国际约定》的规定是有严重影响的。会议强调了在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公约讨论中体现第三世界在这一方面的利益的必要性。

51. 委员会还注意到，迄今为止国际上对田间试验由遗传工程培育的生物和植物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而且还存在着这样的危险性，即尤其是那些规章制度不健全的发展中国家可能会被用来以一些在其他地方被禁止的方法进行遗传改良的生物和植物试验。

52. 鉴于以上种种因素，委员会请粮农组织按照《国际约定》的原则，对新生物技术的进展情况继续进行积极的监测。委员会认为《国际约定》第7条中规定的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在这一方面

是特别有意义的，粮农组织随时向发展中国家介绍这一领域中的进展情况以及由此给它们带来的机会，也是十分重要的。

53. 委员会坚决主张发展中国家应能从新生物技术应用中充分受益并建议粮农组织尽力向这些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特别是通过适当技术的转让和人员培训委员会指出，这就需要提供援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从事这一领域中的研究和发展的能力。

54.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草拟一份生物技术的行为守则供工作小组审议并将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进展报告

55. 工作小组对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作出一致同意的解释而进行的谈判的审议，由工作小组主席迪莫托莱大使进行介绍。工作小组主席回顾说，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87年第二届会议上曾经要求工作小组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作出一致同意的解释。这样做是为了消除有些国家对《国际公约》某些条款所存有的疑虑——由于这些疑虑，他们未能加入《公约》或只是有保留地加入了《公约》。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列为附录 F) 一致同意的解释的谈判的报告提出了一个能将承认植物育种者权利和承认农民权利联系起来考虑的一致同意的解释的基础，一个用以实施农民权利的机构和一份界定和认可农民权利概念的决议草案。

56. 委员会对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一工作是向前迈出的很大一步，为争取一致同意的解释的谈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在这一阶段还没有一般性的一致意见，但从讨论的过程中可以看出，就一致同意的解释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可能是很快的。所以，委员会将这一事项转回工作小组进一步进行审议，以期在现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就一致同意的解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7. 工作小组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重新进行的谈判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补充报告。委员会在注意到工作小组已就一套新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核准下列《国际公约》一致同意的解释及认可农民权利概念的决议草案，并请总干事通过理事会将议定的解释及决议草案转交下届粮农组织大会。

“对《国际公约》一致同意的解释

“对《公约》作出一致同意的解释的目的是使《国际公约》能得到更大的接受，并通过建立承认种质捐献者和资金及技术捐献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并使这类权利合法化的机构来加强种质的保存、利用和提供。这一点是通过同时和并行承认育种者权利和农民权利来实现的。下面所列出的议定解释，目的在于为公平的因而也是稳定而持久的全球体系奠定基础，从而便于某些对《公约》有所保留的国家撤回其保留和争取其他国家的加入。

- “(a)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公约》项下所规定的植物培育者的权利同《国际公约》并不冲突；
- “(b) 各国对《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a) 项所列物质自由交换所进行的限制，只能控制在为其履行自己的国家和国际义务

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之内；

“(c) 加入《约定》的各国承认各区域农民在保存和发展构成全世界植物生产的基础及农民权利的概念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d) 各加入国认为，贯彻农民权利这一概念的最好办法，莫过于为了这一代和未来各代农民的利益而确保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和利用。而这一点可以通过各种适当的方式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监督实现，其中特别包括业已由粮农组织建立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为了反映出从利用种质方面大受其益的那些国家的责任，可采取由加入国政府按将予议定的进一步捐款的办法来对该基金予以补充，以便确保基金稳健而经常性的地位。该国际基金应特别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那些作为植物遗传资源重要产地的发展中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管理和利用的计划。应特别优先考虑的是各种加强对生物工程专家的教育计划，并应提高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及改进植物培育和种子生产工作。

“根据达成的谅解：

(i) “自由提供”并不意味着免费提供；

(ii) 根据《国际约定》所能享受的好处为互惠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并仅限于加入《国际约定》的各国。”

58. 委员会对于限制种质自由交流的法律方面的逐步升级（近年来已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感到关切，并且希望能以一种合作的制度来取代或补充在这一问题上的现行的竞争性制度，这种合作制度应以成功制订统一、合理而且客观的国际立法为目标，从而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确保在短期、中期和长期阶段中的种质保存、使用和自由交流。为此目的，应将现在进行的谈判继续进行下去。

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草案

59.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农民权利的概念加以界定，以避免出现有分歧和错误的解释，并确保这一概念能使整个社会受益。为此目的，委员会请总干事通过理事会将下列决议草案提交大会：

“大会

”认识到：

“(a) 植物遗传资源是一种人类的共同财富，应当予以保护并自由提供使用，以造福当代人和子孙后代；

“(b) 植物遗传资源可通过行之有效的植物培育计划而发挥充分的优势，而且，虽然多数这类野生和土生的植物资源都产于发展中国家，但植物调查、鉴定及植物育种方面的培训和设施，在许多这些国家中都显得欠缺甚至根本没有；

“(c) 植物遗传资源虽是栽培植物遗传改良所不可或缺的，但却没有得到充分的调查，而且有着受到侵蚀和灭种的危险；

” 考虑到：

“(a) 在人类历史上，农民世代代都在保护、改良和提供着植物遗传资源；

“(b) 这些植物遗传资源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可是那里的农民的贡献却未能得到充分的承认或报偿；

“(c) 一定要使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充分地而不仅仅是部分地从对由他们保存下来的自然资源的改良和加强利用中受益；

“(d) 有必要继续在各国内进行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包括原生环境和非原生环境）、发展和利用，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 认可：

“关于农民权利”的概念，以便

- 确保资源保护的必要性得到全球性的承认，而且将为此目的而提供充足的资金；
- 帮助世界各区域，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起源/多品种地区的农民和农业社区保护和保存其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然生物圈；
- 使各区域的农民、其所在社区和国家能充分分享现在和未来通过植物培育和其他科学方法改良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而得到的好处。”

60.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非正规创新体系”的概念及编制一套法律问题的指导方针以在各有关机构实行的可能性，并将其提交工作小组。

61. 委员会（除少数成员表明还需征求本国政府意见外）一致指出，就《国际约定》作出的这一一致同意的解释是确保更广泛加入《国际约定》的工作的重要的第一步。虽然已就上述解释取得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但要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一制度的实施的许多问题还需进行谈判。其中尚待解决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向国际基金进一步捐款的性质，及这类捐款是否应为强制性的问题。

1 农民权利指农民就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护、改良和提供这些资源方面所做的贡献得到补偿的权利，特别是对那些在植物遗传资源起源/多品种的中心地区的农民。这些权利是置于作为现在和未来各代农民托管者的国际社会的管理之下的，其目的在于使农民充分受益并支持其继续做出贡献，也是为了实现《国际约定》的总宗旨。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及粮农组织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62. 委员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7（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与议程项目13（粮农组织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合并起来讨论。

6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由该委员会主席和实地计划代理主任兼负责人进行介绍。关于粮农组织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的议程项目由农业部助理总干事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介绍。

64.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强调指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自五年前进行外部审查以来，已形成了现共包括四个组成部分的新的组织结构：行政、通信、研究计划和实地计划。

65. 对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的某些领域的合作进行了介绍，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代表并且指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各自的基础收集品库网络的工作不会发生重复，并强调说，根据《国际约定》提出的安排将会使这种网络建立在更扎实的基础之上。

66. 农业部助理总干事在介绍议程项目13，即粮农组织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时提到了第CPGR/89/11号文件，该文件谈到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历史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董事会关于脱离粮农组织和同意丹麦所提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迁至哥本哈根的提议的建议。助理总干事还提请注意附于该文件后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及总干事的函件。其中有四点是一致的，即：都对使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脱离粮农组织的决定，或者更确切点说，都对作出这一如此有深远影响的决定时的仓促行事，感到惊讶；同意这一决定；希望尽量减少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有必要在今后密切进行合作。

67. 农业部助理总干事注意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计划最近的扩大，以及其取得与其他12个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支持的机构同等地位及脱离粮农组织管理而独立的愿望的逐步发展。他指出，粮农组织对给予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特别地位和权利常常是感到不自在的。助理总干事指出，脱离粮农组织这一决定是预料到了的，但觉得本应花更多的时间来对其全部后果进行分析并妥善做好一切必要步骤的准备工作的。粮农组织还未能就对其自己的计划的所有影响进行全面的审查，但如果要将属于粮农组织任务范围的所有必要活动都包括进去，也许现在有必要将计划加以扩大。

68. 农业部助理总干事结束讲话时告知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将于1989年 5月在坎培拉举行会议，已向委员会提供的报告也将提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还将把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通知磋商小组。

69.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报告说，该委员会已得出结论认为，最好完全脱离粮农组织而独立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总部。

作出这一决定的主要理由是：

- (i) 有必要提高委员会的科研能力，以完成其使命；
- (ii) 有必要提高该委员会吸收更大的、持续不断的财政支持的能力。

该委员会主席还提到了：

- (i) 确保与粮农组织的继续的、甚至是更密切的相互关系的必要性；
- (ii) 为其总部寻找一稳定所在地的必要性。

他指出，该委员会充分赞赏粮农组织所表示的希望粮农组织与该委员会关系密切这一关切。

70.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表示，该委员会将把这一问题提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并且还将考虑一个确保同粮农组织继续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的基础框架。

7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向粮农组织和委员会明确表示，第CPGR/89/11号文件第16—20段所提出的种种关切，该委员会在继续研究时将认真加以考虑。他强调指出，因分开和重新配置工作人员所需的任何费用，将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利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提供的资金来承担。他最后强调说，对搬迁一事将会认真进行准备，至少要过两年半或三年才进行搬迁，以便有必要的时间来作出妥善安排，从而确保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已成立了一个内部工作小组来处理这些事务。

72. 委员会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介绍表示感谢，认为发言既澄清了一些自上次内部审计以来在该委员会内出现的新情况，也包括了一些对委员会很重要的问题。

73. 但委员会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基础收集品库网络中样品的代表性表示关切。还就更合理规划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活动而提出了建议。应将系统调查自然变异作为出发点，并应包括更多的植物，注意力要多放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方面。指出了保护原生环境工作的缺乏，因为这种工作在发展基础收集品库方面可能是很重要的。

74. 委员会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脱离粮农组织的决定表示关切，尤其是在相当多的有关问题似乎还未充分研究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此事没有同粮农组织适当进行磋商；但有些成员国指出，这一建议也并非完全出乎意料的，只不过是有些仓促罢了。许多资金捐赠国及种质捐助国对于未能就该委员会决定进行磋商一事表示惊讶和失望。

75. 有些成员表示对该委员会的提案需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加以研究和确认，因此将由各捐赠国进行仔细的再审查。在这一方面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加入该委员会的，这一情况是否可能在涉及全体人类共有财富问题时改变由政府订立的合作安排？随之而来的问题有：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现在确切地位是什么？怎样避免工作的重复？委员会强调指出，同粮农组织做出的合作安排至今为止一直都是确保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多边性质的。

76. 多数成员强调了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过去的合作所具有的相互促进性，并且关切地指出，分开可能会造成一种崭

新的局面。委员会强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其同粮农组织的关系而取得的，因此主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仍留在粮农组织总部内或设在罗马，而且这也利于继续保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工作上的联系。还对分开可能产生消极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影响到种质的自由交换与安全等表示关切。但有些国家认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能够在从行政上脱离粮农组织并搬出粮农组织大楼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77. 委员会强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地位的变动，应以对粮农组织——包括其秘书处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各自在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使用中的有效相辅相成方面的作用的明确定义为基础。

78. 不少成员对搬迁所涉经费表示关切，并且指出，由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自成一体而可能增加的费用，不应影响到为发展中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工作所提出的资源。委员会认为，也应当考虑其他可行的选址方案，尤其是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的选址。意大利表示，如有要求，该国可作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东道主，但条件是拟议的同粮农组织分开一事经所有有关方面认为是积极的。

79. 委员会呼吁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脱离粮农组织的情况下做出妥善安排，以确保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研制和编写的数据库和文献资料也继续留在粮农组织之中，因为这对于保持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的联系十分重要，但同时要考虑到一切都作过澄清后的法律状况，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就全球信息系统而言的。

80. 许多成员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分离后能否继续在这一领域协助粮农组织一事表示怀疑，因为参加这一工作的专业人员中相当一部分将离开粮农组织总部。建议研究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科研活动委托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进行（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而定）并将实地计划留在粮农组织之内的可能性。不少成员指出，搬迁一事将会影响到粮农组织的业务能力，因此认为应相应加强粮农组织的工作计划，尤其是委员会秘书处和种子实验室。

81. 委员会建议，应作出种种努力来慎重地作出妥善安排，以继续确保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同粮农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和两个组织的有效相辅相成性，并应拟定有关这一内容的谅解备忘录，但应考虑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宗旨。委员会还建议工作小组在这些事项上给粮农组织以协助并监测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安排应包括粮农组织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等方面。

下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日程安排

82. 委员会秘书提交了经第三届会议议定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暂定议程，其中考虑到了系统进行工作的必要性。附于附录G中的暂定议程已为委员会所接受，但经议定，关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的最后决定，将由总干事同委员会主席商量后作出。

通过报告

83. 委员会于1989年4月21日通过了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 程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3. 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由工作小组主席口头报告）
4. 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全面回顾和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报告
5. 世界基础收集品库范围现状的评估——有关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作物
6. 对原生环境保护进展的评估
7. 法律安排的进展报告：建立由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的国际收集品库网的可能性
8. 新的生物技术对《国际约定》的进展报告
9.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进展报告
10.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及粮农组织与国际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11. 下届会议日期、地点和计划
12. 通过报告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和/或
参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国家

国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约定	国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约定	国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阿富汗	X		法国	X	XX	新西兰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加蓬		X	尼加拉瓜	
阿根廷	X	XX	冈比亚	X		尼日尔	X
澳大利亚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X	挪威	X
奥地利	X	X	希腊	X	X	阿曼	
巴林		X	格林纳达		X	巴基斯坦	X
孟加拉国	X	X	危地马拉	X		巴拿马	X
巴巴多斯	X	X	几内亚	X	X	巴拉圭	
比利时		XX	几内亚比绍	X		秘鲁	X
伯利兹	X		圭亚那	X		菲律宾	X
贝宁	X		海地	X	X	波兰	X
玻利维亚	X	X	洪都拉斯	X	X	葡萄牙	X
博茨瓦纳	X		匈牙利	X	XX	卢旺达	X
巴西	X		冰岛	X	XX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X
保加利亚	X	XX	印度	X	X	圣卢西亚岛	X
布基纳法索	X	X	印度尼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喀麦隆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佛得角	X	X	伊拉克	X	X	塞内加尔	X
中非共和国	X	X	爱尔兰	X	XX	塞拉利昂	X
乍得	X	X	以色列	X	XX	所罗门群岛	
智利	X	X	意大利	X		西班牙	X
哥伦比亚	X	XX	牙买加		XX	斯里兰卡	X
刚果	X	X	约旦	X		苏丹	X
哥斯达黎加	X	X	肯尼亚	X	X	瑞典	X
科特迪瓦		X	大韩民国	X	X	瑞士	X
古巴	X	XX	科威特		X	叙利亚	X
塞浦路斯	X	X	黎巴嫩		X	泰国	X
捷克斯洛伐克	X		利比里亚	X	X	多哥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利比亚	X	X	汤加	
丹麦	X	XX	列支敦士登		XX	突尼斯	X
多米尼加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土耳其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马拉维		X	乌干达	X
厄瓜多尔	X	X	马里	X	X	联合王国	X
埃及	X	XX	毛里塔尼亚	X	X	乌拉圭	X
萨尔瓦多	X	X	毛里求斯	X	X	委内瑞拉	X
赤道几内亚	X		墨西哥	X	XX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X
埃塞俄比亚	X	XX	摩洛哥	X		阿拉伯也门人民共和国	
斐济		X	莫桑比克		X	南斯拉夫	X
芬兰	X	XX	尼泊尔		X	赞比亚	X
			荷兰	X	XX	津巴布韦	

在这119个国家中，有的是本委员会成员国（96个），有的是参加这一国际公约的国家（89个），有的两者兼之（

指在一定条件下参加这一国际公约的国家）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委员会成员

主席： 奥拉亚奥·M·卡兰当（菲律宾）

第一副主席： 何塞·米格尔·博利瓦尔（西班牙）

第二副主席： 梅拉库·沃雷德（埃塞俄比亚）

AFGHANISTAN/AFGANISTAN

ARGENTINA/ARGENTINE

Representante
Monica DEREGIBUS (Sra.) ROMA
Representante Alterno ante
la FAO

AUSTRALIA/AUSTRALIE

Representative
Kathryn ADAMS (Mrs.) CANBERRA
Registrar, Plant Variety Rights,
Bureau of Ru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Primary Industries
and Energy
Alternate
Peter FRANKLIN ROME
Counsellor (Agriculture and Minerals)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Australia to FAO

AUSTRIA/AUTRICHE

BANGLADESH

BARBADOS/BARBADE

BELIZE/BELICE

BENIN

BOLIVIA/BOLIVIE

BOTSWANA

Representative

G.L. MOTSEMME

Chief Agricultural Economis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GABORONE

Alternate

Dennis M. WANCHINGA

Manpower and Training Officer
Southern African Center for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al
Research

GABORONE

BRAZIL/BRESIL/BRASIL

Representative
Marcelo L. DA SILVA VASCONCELOS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
Igor KIPMAN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BULGARIA/BULGARIE

Representative
Dimitr STOJANOV SADOVO
Director of Institu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lternate
Svetoslav JIVKOV ROM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BURKINA FASO

CAMEROON/CAMEROUN/CAMERUN

Représentant
Thomas YANGA RO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suppléant
auprès de la FAO

CAPE VERDE/CAP-VERT/CABO VERDE

Représentant
María de Lourdes DUARTE (Mme.) ROME
Attaché agrico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REPUBLIQUE
CENTRAFRICAINE/REPUBLICA CENTROAFRICANA

CHAD/TCHAD

CHILE/CHILI

Antonio GARRIDO ACUÑA ROME
Representante Alterno ante la FAO
Primer Secretario
Embajada de Chile

COLOMBIA/COLOMBIE

Representante
Gonzalo BULA HOYOS ROMA
Embajador de Colombia ante la FAO
Suplentes
Olga Clemencia FERNÁNDEZ (Sra.) ROMA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 FAO
Mery HURTADO (Sta.) ROMA
Tercer Secretari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 FAO

CONGO

Représentant
Michel MOMBOULI ROM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d auprès de la FAO

COSTA RICA

Representante
Carlos DI MOTTOLA BALESTRA ROMA
Embajador ante la FAO
Suplente
Yolanda GAGO DE SINIGAGLIA (Sra.)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CUBA

Representante
Juan NUIRY SÁNCHEZ ROMA
Embajador ante la FAO
Suplente
Ana Maria NAVARRO (Sra.)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FAO

CYPRUS/CHYPRE/CHIPRE

Representative
Chrysanthos LOIZIDES ROME
Agricultural Attaché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Cyprus to FAO

CZECHOSLOVAKIA/TCHECOSLOVAQUIE/
CHECOSLOVAQUIA

Representative
Ladislav DOTLACIL PRAGUE
Head of Czechoslovak Gene Bank
Federal Ministry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DEMOCRATIC PEOPLES'S REPUBLIC OF
KOREA/REPUBLIQUE POPULAIRE DEMOCRATIQUE DE
COREE/REPUBLICA POPULAR DEMOCRATICA DE
COREA

DENMARK/DANEMARK/ØINAMARCA

Representative
John GLISTRUP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
Steen SOENDERGAARD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DOMINICA/DOMINIQUE

DOMINICAN REPUBLIC/REPUBLIQUE
DOMINICAINE/REPUBLICA DOMINICANA

Representante ROMA
Guido D'ALESSANDRO
Embajador ante la FAO
Alternate
Jeannette A. GUZMAN LULO (Sra.) ROMA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Alterno ante la FAO

ECUADOR/EQUATEUR

Representative
Roberto PONCE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FAO
Suplente
Darwin JIJON ROMA
Segundo Secretari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l
Ecuador ante la FAO

EGYPT/EGYPTE/EGIPTO

Representative
Yousef A. HAMDI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L SALVADOR

EQUATORIAL GUINEA/GUINEE EQUATORIALE/
GUINEA ECUATORIAL

ETHIOPIA/ETHIOPIE/ETIOPIA

Representative
Melaku WOREDE ADDIS ABABA
Directo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Centre/Ethiop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NLAND/FINLANDE/FINLANDIA

Representative
Olli REKOLA HELSINKI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HUNGARY/HONGRIE/HUNGRIA

Representative
Istvan DOBOCZKY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
Zoltan KALMAN ROME
Assistant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

ICELAND/ISLANDE/ISLANDIA

INDIA/INDE

Representative
Rajendra Singh PARODA NEW DELH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rop
Sciences)
Indian Council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lternate
V.K. SIBAL ROM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INDONESIA/INDONESIE

Representative
Achmad SOEDARSAN DJAKARTA
Chairman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Germplasm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lternate
Jafri JAMALUDDIN ROME
Agriculture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IRAN, ISLAMIC REP./IRAN,
REP.ISLAMIQUE/IRAN, REP.ISLAMICA

IRAQ

Representative
Tawfik Ahmed Hassan AL MESHHEDEANI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IRELAND/IRLANDE/IRLANDA

Representative ROME
Patrick Oliver RYA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ISRAEL

Representative

Ilan HARTUV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

Miriam WALDMAN (Mrs.) JERUSALEM
Director of Ecological and
Biological Research
National Council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Development

ITALY/ITALIE/ITALIA

Représentant

Gian Luigi VALENZA ROME
Ambassadeur auprès de la FAO

Suppléants

A. Teresa FENTELLI ANNIBALDI RO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Bernardo PALESTINI ROME
Premier Dirigeant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s Forêts

Mme. Rosina SALERNO ROME
Assistan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omenico STRAZZULLO ROME
Inspecteur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s
Forêts

JORDAN

Representative

Majid FANDI AL-ZOUBI AMMAN
Dryland Farming Specialis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KENYA

Representative

Albert E.O. CHABEDA NAIROBI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Alternate

S.M. GUANTAI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KOREA, REP. OF/COREE, REP. DE/
COREA, REP. DE

Representative
Kwang-Shik WON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LIBERIA

LIBYA/LIBYE/LIBIA

Representative
Bashir SAID ROME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FAO

Alternates

Taher AZZABI TRIPOL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gri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Sulaiman SEBAI TRIPOLI
Plant Breeder
Agri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MADAGASCAR

Représentant
Raphaël RABE RO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MALI

MAURITANIA/MAURITANIE

MAURITIUS/MAURICE/MAURICIO

MEXICO/MEXIQUE

Representante

Miguel Angel CUADRA PALAFOX MEXICO
Director General de Investigación,
Extensión y Educación Superior,
Servicio de Agricultura y Recursos
Hidráulicos

Suplentes

Francisco Javier ENCISO DURAN MEXICO
Secretario Ejecutivo CARFIT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Recursos Hidráulicos
José Ramón LÓPEZ PORTILLO ROMA

MOROCCO/MAROC/MARRUECOS

NETHERLANDS/PAYS-BAS/PAISES BAJOS

Representative

Frits C. PRILLEVITZ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NIGER

Représentant

Abdoulaye BONKOULA NIAMEY
Directeur des recherches
agricoles de l'INRAN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 l'environnement

NORWAY/NORVEGE/NORUEGA

Representative

Jostein LEIRO OSLO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lternates

Arne WOLD AS-NLH
Director, State Seed Testing St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Heidi Bente DRAGET(Ms) TRONDHEIM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Directorate for Nature Management

PAKISTAN

Representative

M.S. KHAN ROME
Agricultural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SIERRA LEONE/SIERRA LEONA

SPAIN/ESPAGNE/ESPAÑA

Representante

Angel BARBERO MARTIN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FAO

Suplente

José M. BOLIVAR MADRID

Jefe del Servicio de Cooperación

Agraria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Garcia BADIAS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FAO

SRI LANKA

SUDAN/SOUDAN

Representative

Isam Eldin Mohamed EL SAYED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SWEDEN/SUEDE/SUECIA

Representative

Tommie SJOBERG STOCKHOLM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lternate

Astrid BERGQUIST (Mrs.)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SWITZERLAND/SUISSE/SUIZA

Représentant

Marcel INGOLD NYON

Adjoint de direction

Station de recherches agronomiques

de Changin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Suppléant

Rudolf DE POURTALES ROME

Minist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SYRIAN ARAB REPUBLIC/REPUBLIQUE ARABE
SYRIENNE/REPUBLICA ARABE SIRIA

THAILAND/THAILANDE/TAILANDIA

Representative
Praphas WEERAPAT BANGKOK
Rice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Alternate
Pisan LUETONGCHARG ROME
Firs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Agricultural Counsellor
Royal Thai Embassy

TOGO

TUNISIA/TUNISIE/TUNEZ

Représentant
Amor Ben ROMDHANE RO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a FAO

TURKEY/TURQUIE/TURQUIA

Representative
Omer ZEYTINOGLU ROME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s
Ayfer TAN IZMIR
Deputy Directo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Research
Institute-Izmi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Rural Affairs
Muzaffer SUREK ANKARA
Agricultural Engine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Rural Affairs

UGANDA/OUGANDA

Representative
Mansoor SIMBWA-BUNNYA ROME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UNITED KINGDOM/ROYAUME-UNI/REINO UNIDO

Representative
John ARDLEY CAMBRIDGE
Deputy Controller, Plant Variety
Rights Offi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Alternates
Ian HAINES LONDON
Senior Natural Resources Adviser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John GOLDSACK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URUGUAY

VENEZUELA

Representante
Alberto MURILLO MORANTES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YEMEN ARAB REPUBLIC/REPUBLIQUE ARABE DU
YEMEN/REPUBLICA ARABE DEL YEMEN

YUGOSLAVIA/YOUGOSLAVIE

Representative
Milutin PENCIC BELGRADE
Deputy President of the Federal
Committe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Federal Secretariat for Development

ZAMBIA/ZAMBIE

MALAYSIA/MALAISIE/MALASIA

Bahar MUNIP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Mohd. ZULKIFLI BIN MOHAMMED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NICARAGUA

Laurie CORDUA (Sra.) ROMA
Embajador ante la FAO

PARAGUAY

Aníbal FERNÁNDEZ ROM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FAO
Diego DISTEFANO MONACO ROME
Segundo Secretario
Embajada del Paragua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ETATS-UNIS
D'AMERIQUE/ESTADOS UNIDOS DE AMERICA

E. Wayne DENNEY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dvis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Henry L. SHANDS WASHINGTON
National Program Leader for
Plant Germplasm
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illiam SCHAPAUGH WASHINGTO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merican Seed Trade Association
Roberta VAN HAEFTEN (Mrs.) ROME
Agricultural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YEMEN, PEOPLE'S DEM. REPUBLIC OF/
YEMEN, REPUBLIQUE DEM POPULAIRE DU/
YEMEN, REP. DEMOCRATICA POPULAR DEL

Anwar KHALED ROME
Ambassador to FAO

ZAIRE

Sango YA TAMBWE (Mme.) ROME
Représenta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COMMUNALITE ECONOMIQUE EUROPEENNE
COMUNIDAD ECONOMICA EUROPEA

D. OBST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à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griculture
Gian Paolo PAP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BRUXELLES

ROME

OBSERVERS FROM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BSERVATEUR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OBSERVADORES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GUBERNAMENTALES

COMITE DE ACCION PARA LA COOPERACION Y
CONCERTACION LATINOAMERICANA EN MATERIA DE
GERMOPLASMA VEGETAL (RECURSOS
FITOGENETICOS) (CARFIT)

Francisco ENCISO DURAN
Secretario Ejecutivo
Sistema Economico Latinoamericano

MEXICO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UN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EGETALES/UNION PARA
LA PROTECCION DE LAS OBTENCIONES VEGETALES
(UPOV)

Barry GREENGRASS
Secrétaire général adjoint

GENEVA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DEVELOPMENT
ACTION/COALITION INTERNATIONALE D'ACTION
AU DEVELOPPEMENT/COALICION INTERNACIONAL
DE ACCION PARA EL DESARROLLO (ICDA)

Henk HOBBELINK BARCELONA
Coordinator ICDA Seeds Campaign
ICDA Observer
Renée VELLVÉ (Ms) BARCELONA
Programme Assistant
ICDA Seeds Campaign
Renato SALAZAR BARCELONA
Associate
ICDA Seeds Campaign

PAN AFRICAN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TRADE UNIONS/FEDERATION PANAFRICAINE DES
SYNDICATS DE L'AGRICULTURE (PAFATU)

Moukhtar MOHAMED ABDEL HAMID CAIRO
President
Mourad EL SAYED ABDEL LATIF CAIRO
Consultant

RURAL ADVANCEMENT FUND INTERNATIONAL
(RAFI)

Pat Roy MOONEY CANADA
Genetic Resources Researcher
Cary FOWLER PITTSBORO
Program Director
Harald WOSIHNOJ VIENNA
Plant Genetics Researcher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Paolo LOMBARDI ROME
Head of WWF-Italy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文件清单

CPGR/89/1	临时注释议程
CPGR/89/2 Rev.1	拟议的时间表
CPGR/89/3	工作小组主席关于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CPGR/89/4	法律安排的进展报告：建立由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的国际收集品库网的可能性
CPGR/89/5	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全面回顾和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报告
CPGR/89/6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
CPGR/89/7	世界基础收集品库范围现状的评估——有关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作物
CPGR/89/8	对原生环境保护进展的评估
CPGR/89/9	新的生物技术对《国际约定》的影响
CPGR/89/10	拟议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暂定议程
CPGR/89/11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CPGR/89/12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进展报告——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一致同意解释的谈判的报告
CPGR/89/Inf.1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CPGR/89/Inf.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CPGR/89/Inf.3	设立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CPGR/89/Inf.4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和/或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

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在我的主持下于1989年4月13-14日召开。出席这届工作小组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佛得角、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菲律宾、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利比亚、秘鲁、瑞典、南斯拉夫尽管也是本工作小组的成员国，却未能出席。农业部助理总干事邦特·弗里德海姆博士再次欢迎与会者，并突出说明了本委员会议程中令人关心的项目。他还报告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将其总部从罗马粮农组织迁至丹麦哥本哈根的决定。工作小组决定集中力量先后讨论议程项目6和项目4，并研究由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决定迁出粮农组织总部而出现的局势。工作小组的辩论是在和谐与合作这样一种非常积极、十分热诚的气氛中进行的。最重要的是，辩论中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和折衷方案。下面我概述一下工作小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深信这些将有助于本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小组认为CPGR/89/5号文件“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全面回顾和关于设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报告”很重要，因为它就粮农组织的活动的历史、法律背景以及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能，提供了极其宝贵的情况，并确定了改进本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所需的各项成分。工作小组对粮农组织1947年以来所做的开拓性工作表示赞赏，认为粮农组织近些年来开发了一个独一无二的、不能替代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它包括：(1)一个法律体制——即旨在确保保护、利用和提供这些资源的《国际约定》；(2)一个真正的政府间论坛——即本委员会，本委员会由捐献种质的国家以及那些捐献资金和技术的国家的代表组成，在这里可以就全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不断审视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的总的形势，在实现《约定》中的目标的进展方面进行监督；(3)一个财政机制——即国际基金，它在平等互利的体制中实施《约定》中的原则，一些国家向它提供种质，另一些国家向它提供资金和技术。

工作小组建议本委员会通过CPGR/89/5号文件中的报告并支持该文件第22-44段中提出的关于改进本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为此，工作小组认为有必要：(1)就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计划和政策，向本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2)就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向本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3)建立一个如《国际约定》第7条中设想的那种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这样的信息系统将为编写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提供依据；(4)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赞助和（或）管辖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中心网，特别是建立一个基础收集品库网，这在《约定》第7条中已经设想到。本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5和项目8中讨论这个问题；(5)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它将根据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中提供的情况，定期查明目前尚属空白的领域，促进协调并排列各项必要活动的优先顺序。这项行动计划可以具有与热带林业行动计划相似的特点和组织方式。

工作小组充分认识到，上面第(2)点至第(5)点中提出的活动必须在与涉及这一问题的其他区域性、国际性和非政府性组织（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拉丁美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和磋商行动委员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等）的密切合作下进行，因此建议设立一个能够系统地建立这种合作关系的对话机构，这有可能通过一个咨询委员会来进行，只要这对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不构成财政负担。

工作小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文件第26和27段中提到的关于各种倡议激增的问题，这能够导致不必要的重复，从而降低效率。工作小组认为本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起到重要作用——将各种倡议协调起来，提出有关各方系统合作的建议。上面所提到的对话机构（咨询委员会）可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决定性贡献。

工作小组认为，本委员会所要行使的一个重要职能，是就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促使达成国际协定，如：制定一项国际种质收集者行为守则，对基础收集品库中种质的贮藏制定统一的最低标准；制定一项关于把生物技术应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行为守则，对通过遗传工程修饰生物基因的试验以及这类生物向环境的释放传播问题进行管制；另外，还就植物遗传资源保护活动的系统资助问题达成协议。

工作小组就这个议题提出的最后一点是，它认为促进国家、区域合作结构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是本委员会的一个根本职能。

工作小组然后开始就项目4“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进展报告”进行辩论。设立这个项目，是因为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授权本工作小组通过谈判方式“对《国际约定》作出公认的解释”。工作小组就这个项目向本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建议是：同时一并承认育种工作者和农民的权利，利用粮农组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这一渠道，使农民能够从这些权利中受益，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开展活动。这个议程项目非常重要，所以我想在讨论议程中的有关问题时，再详细说明工作小组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情况和结论，届时我将荣幸地就有关议题作一介绍。

工作小组分析的最后一个项目，是邦特·弗里德海姆博士提供的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决定迁出粮农组织总部的情况。工作小组决定不去深入研究这个项目，因为它认为出现的许多问题和事项应该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出席的情况下以及在本委员会的辩论过程中加以讨论，从而使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能够有机会回答这些问题。尽管如此，工作小组感到惊讶和关切的是，作出这样一种性质的决定竟然没有事先与粮农组织磋商和讨论，而且不顾这样一种事实，即：本组织自从15年前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设立以来，一直是它的主办单位并向它提供了技术、经济、业务、行政方面的便利，尤其是提供了政治和法律上的保护。当从资助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并出席小组会议的国家那里获悉他们事先也没有参与磋商甚至未被正式通报这一重大决定时，工作小组更感惊讶。一些代表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所作决定的价值提出质疑，因为这些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他们并不代表任何国家。工作小组认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决定牵涉到捐献资金和捐献种质这两方面的国家，本委员会应该对这项决定所带来的影响进行讨论。

工作小组对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决定对确保种质安全和自由获得种质所需的日益出现的协调与合作气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工作小组的许多成员就这项决定对粮农组织以及与粮农组织签有合同、目前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的人员可能产生财政、行政、法律方面的后果，提出了问题，并对作为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这么多年来合作的成果的档案、数据库、文件和出版物的命运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这个问题由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缺少法律人员而更加复杂。

作为工作小组的主席，我认为我们应该避免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出任何可能有碍于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之间的良好关系的单方面决定，我想强调指出，这项决定尚未得到该磋商小组的赞同。

最后，工作小组就议程项目7（这是一个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技术事项）是应该在它研究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实际分开的事项之前还是应该在此之后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虽然并非所有成员都表示同意，但似宜建议本委员会先讨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以便能够客观地评价这些活动的类型和范围，从而掌握必要的基本情况来分析它和粮农组织的关系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分开后可能产生的影响，然后再提出适当的建议。虽然你们当中一些人会有理由来要求颠倒一下讨论的先后顺序，但是我想作一呼吁，希望能够按照工作小组的建议保持这个顺序，以便我们能够就现在涉及我们利益的这样一个重要事项，使合理性和客观性支配感情上的态度，不管这种态度会有多么充足的理由，都无助于我们的讨论。

工作小组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一致 同意解释的谈判的报告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第二届会议上要求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对《约定》做出包括同时和并行承认育种者权利与农民权利在内的一致同意的解释。对《约定》的这种一致同意的解释的目标在于使农民权利得到更好的承认，并通过各种承认种质捐献者和资金与技术捐献者双方得到补偿的权利并使这些权利合法化的机构来加强对种质的保存、利用和提供。这将有助于对《约定》有保留的国家撤回其保留并使其他国家加入《约定》，从而为一种公平的，因此也是稳健而持久的全球性制度奠定基础。为了建立这样一种制度，并且为了不致妨碍现在进行的谈判的继续，工作小组建议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

- (a) 一条表明承认《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公约》项下所规定的植物培育者的权利同《国际约定》并不冲突的意见；
- (b) 一条大意如下的意见：各国对《国际约定》第2条第1款(a)项所列物质自由交流所进行的限制，只能控制在为其履行自己的国家和国际义务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之内；
- (c) 一条大意如下的意见：加入《约定》的各国承认各区域农民在保存和发展构成全世界植物生产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 (d) 一条大意如下的意见：各加入国认为，对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工作的最好的补偿方式，莫过于确保对他们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和利用。而这一点可以通过业已由粮农组织建立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实现。为了确保良好的财政基础，同时也为了反映出从利用种质方面大受其益的那些国家的责任，可采取对加入国政府强制性分摊会费的办法来对该基金予以补充，例如，分摊时可以将那些国家中国家和跨国公司种子销售额等因素考虑进去。该国际基金应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作为植物遗传资源重要产地的发展中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管理和利用的计划。应特别优先考虑的是各种加强对生物工程专家的教育计划，并应提高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及改进植物培育和种子生产工作。

根据达成的谅解，

- (i) 自由提供并不意味着免费提供；
- (ii) 根据《国际约定》所能享受到的好处为互惠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并应仅限于已加入《国际约定》的各国。

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对农民权利的概念进行界定并加以引导，以避免出现有分歧的和错误的解释，并确保这一概念能使整个社会受益。因此，工作小组建议委员会通过所附案文——这一案文是工作小组讨论的成果，是得到了协商一致同意的。

工作小组对于各国以为研究工作提供更大的刺激为理由而在限制种质自由交流的法律方面逐步升级（而且尤其是近年来已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感到关切，并且希望能以一种合作的制度来取代或补充在这一问题上的现行的竞争性制度，这种合作制度应以成功制订统一、合理而且客观的国际立法为目标，从而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确保在短期、中期和长期阶段中的种质保存、使用和自由交流。为此目的，应将现在进行的谈判继续进行下去。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小组

认识到：

(a) 植物遗传资源是一种人类的共同财富，应当予以保护并免费提供，以用于造福当代人和子孙后代；

(b) 植物遗传资源可通过行之有效的植物培育计划而发挥充分的优势，而且，虽然多数这类野生和土生的植物资源都产于发展中国家，但植物调查、鉴定及植物育种方面的培训和设施，在许多这些国家中都显得欠缺甚至根本没有；

(c) 植物遗传资源虽是栽培植物遗传改良所不可或缺的，但却没有得到充分的调查，而且有着受到侵蚀和灭种的危险；

考虑到：

(a) 在人类历史上，农民世代代都在保护、改良和提供着植物遗传资源；

(b) 这些植物遗传资源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可是那里的农民的辛勤劳动却未能得到充分的补偿或报偿；

(c) 一定要使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充分地而不仅仅是部分地从由他们保存下来的自然资源的改良和加强利用中受益；

(d) 有必要继续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植物遗传的保护（包括在原地和他地）、发展和利用，

认可：

- 关于农民权利¹的概念，以便
- 确保资源保护的必要性得到全球性的承认，而且将为此目的而提供充足的资金；
 - 帮助世界各区域，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起源/多品种地区的农民和农业社区保护和保存其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然生物圈；
 - 使各区域的农民、其所在社区和国家能充分分享现在和未来通过植物培育和其他科学方法改良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而得到的好处。

1 农民权利指农民就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护、改良和提供这些资源方面所做的贡献得到补偿的权利，特别是对那些在植物遗传资源起源/多品种的中心地区的农民。这些权利是置于作为现在和未来各代农民托管者的国际社会的管理之下的，其目的在于使农民充分受益并支持其继续做出贡献，也是为了实现《国际约定》的总宗旨。

拟议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暂定议程《国际约定》

-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2 通过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
- 3 工作小组报告
- 4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的现状
- 5 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回顾
- 6 进展报告
 - (i) 《国际约定》
 - (ii)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基金
 - (iii) 植物遗传资源全球情报系统和早期预警系统
 - (iv) 包括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库网在内的国际协作中心网
 - (v) 原生环境保存
- 7 若干政策事项
 - (i)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
 - (ii) 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
- 8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 9 其他事项
- 10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1 通过报告